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審建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崧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浩程

原告與被告茂田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1,339,1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26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13,375元，尚應補繳891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